

2026 年 CIMC“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总决赛 评奖规则

一、智能制造工程设计与应用类赛项：参赛队团体奖

赛项：流程行业自动化方向、离散行业自动化方向（逻辑算法）、离散行业自动化方向（工程实践）、离散行业运动控制方向、信息化网络化方向、智能装备设计与数字孪生制造方向、精益智造与协作机器人方向、智能产线数字孪生设计与开发方向（试）、智能制造通讯方向（试）、工业嵌入式系统开发方向（试）、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与可视化方向（筹）：

评奖规则：

- 1、本科组、高职组分开评奖。
- 2、设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3、各奖项比例分别为达到获奖资格队伍数的 10%、30%、60%（遇非整数向上取整）。具体获奖资格标准由组委会后续发布。
- 4、所有获奖队伍按照总成绩从高至低择优评选。
(如遇到同分情况，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
- 5、获奖队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获奖队伍和人员名单将在媒体及网络予以公布。
- 6、各赛项各组别成绩第一名队伍将被授予奖杯以及奖金。
- 7、如遇到其它规则中未涉及的情况，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二、智能制造创新研发类、工程思政类赛项：参赛队团体奖、个人单项奖

赛项：自由探索方向、可持续发展与 ESG 方向（筹）：

评奖规则：

- 1、设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2、比赛分组进行，答辩晋级分组进行评选。
 - 2.1 每组答辩名额根据答辩总名额平均分配。
 - 2.2 答辩资格评选时，每组队伍分别按照之前比赛环节的总成绩从高至低择优晋级。
(如遇到同分情况，参照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则并列排名且并列晋级。)
- 3、所有比赛环节结束后进行评奖，奖项比例分别为达到获奖资格队伍数的 10%、30%、60%（遇非整数向上取整）。具体获奖资格标准由组委会后续发布。

4、关于特、一等奖评选：答辩队伍按照所有环节的总成绩从高至低择优评奖。根据特等奖、一等奖的名额，从答辩的队伍中依次评选特等奖获奖队伍和一等奖获奖队伍。（如遇队伍成绩并列情况，则同分同奖。）在对答辩队伍评选特等奖、一等奖之后：

4.1 如果存在进入答辩的队伍未获得一等奖，则这些队伍与未进入答辩的队伍中，达到评奖资格线的所有队伍均评为二等奖。

4.2 如果存在一等奖名额仍有空缺，则剩余一等奖名额和所有二等奖名额由各组未进入答辩且达到评奖资格线的队伍按照成绩高低择优评奖。（各组的名额分配由专家组讨论确定）

5、获奖队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获奖队伍和人员在媒体及网络予以公布。

6、本赛项成绩第一名队伍将被授予奖杯以及奖金。

7、对于竞赛过程中涌现的在某一领域或角度特别优秀的作品或方案，专家组可临时增设单项奖鼓励。

8、对于竞赛中某些单项表现突出的参赛者，由专家组集体讨论设立个人单项奖鼓励。

9、如遇到规则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工业硬件研发方向：

1、设总决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按题目进行分组比赛，答辩晋级分组进行评选。

3、根据各参赛队答辩前各环节的总得分情况，每组选取成绩前若干支队伍进入答辩环节。

（如遇到同分情况，参照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则并列排名且并列晋级。）

4、所有比赛环节结束后分组进行评奖，奖项比例分别为达到获奖资格队伍数的 10%、30%、60%（遇非整数向上取整）。具体获奖资格标准由组委会后续发布。

5、关于特、一等奖评选：各组答辩队伍按照所有环节的总成绩从高至低择优评奖。根据特等奖、一等奖的名额，从答辩的队伍中依次评选特等奖获奖队伍和一等奖获奖队伍。（如遇队伍成绩并列情况，则同分同奖。）在对答辩队伍评选特等奖、一等奖之后：

5.1 如果存在进入答辩的队伍未获得一等奖，则这些队伍与未进入答辩的队伍中，达到评奖资格线的所有队伍均评为二等奖。

5.2 如果存在一等奖名额仍有空缺，则剩余一等奖名额和所有二等奖名额由各组未进入答辩且达到评奖资格线的队伍按照成绩高低择优评奖。

6、获奖队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获奖队伍和人员在媒体及网络予以公布。

7、本赛项成绩第一名队伍将被授予奖杯以及奖金。

8、对于竞赛过程中涌现的在某一领域或角度特别优秀的作品或方案，专家组可临时增设单项奖鼓励。

9、对于竞赛中某些单项表现突出的参赛者，由专家组集体讨论设立个人单项奖鼓励。

10、如遇到规则中未涉及的其它情况，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三、参赛学校团体奖（团体总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院校中，按照参赛院校获得的总分进行排名。分数计算规则为：特等奖 1 个得 6 分，一等奖 1 个得 2 分，二等奖 1 个得 1 分。各院校总分等于各个奖项数量乘以奖项分值的总和。

2、总分排名前三的院校依次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奖项。

3、如果分数相同，则依次比较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参与总决赛队伍的数量。如果依然相同，则并列。

四、说明

1、所有赛项获奖队伍名单将在大赛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结束后，奖项正式生效。

2、公示期内如发生有参赛队因违反竞赛规定、公平公正原则被取消奖项，不改变其他参赛队伍的名次奖项，以及各奖项名额设置。

3、如参赛队出现违反大赛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原则、《免责声明》及《法律声明》的行为，全国竞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并追回其所有成员所获奖项，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

4、如遇到其它本规则中未涉及的情况，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5、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全国竞赛组委会所有。